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承担协助本级民政部门推进养老服务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2.开展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承担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开展市级负责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对县（市、区）开展养老机构相关等级评定工作进行技术性指导。承担养老服务机构监管的技术性服务工作。

3.开展养老服务技术指导和质量提升等工作。对养老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建设、适老化装修设计以及建筑质量安全、消防安全等进行技术指导，对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内设科室 1 个，即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共计 11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1 人。实有人数共计 9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9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9 人；退休人数小计 13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1008]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收入总表

【501008】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1008]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87.10	152.10	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73	138.73	35.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8	14.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5	9.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3	4.93	
10	社会福利	158.95	123.95	35.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58.95	123.95	3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7	5.9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7	5.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0	4.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5	1.8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2	0.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9	7.39	
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	7.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9	7.3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01008]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87.10	152.10	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73	138.73	35.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8	14.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5	9.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3	4.93	
10	社会福利	158.95	123.95	35.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58.95	123.95	3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7	5.9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7	5.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0	4.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5	1.8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2	0.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9	7.39	
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	7.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9	7.3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01008]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52.10	147.15	4.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43	146.43	
30101	基本工资	39.69	39.69	
30107	绩效工资	74.91	74.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5	9.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3	4.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0	4.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5	1.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2	0.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9	7.3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9	3.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		4.95
30201	办公费	3.25		3.25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0.40		0.4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0		0.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0.72	
30309	奖励金	0.72	0.72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8]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1	2	3	4	5	6	7
501008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0.70				0.7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8]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187.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73	
卫生健康支出	5.97	
住房保障支出	7.39	

财政拨款预算表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87.10	187.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73	173.73		
卫生健康支出	5.97	5.97		
住房保障支出	7.39	7.3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景德镇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为持续提升我市养老服务经办工作，进一步提升信息系统，弥补人员短缺，建设和完善各类经办及服务监测系统，设立该项目，主要用于包括养老机构评估、平台建设、购买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以及其他因开展正常工作所需要支出的费用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平台工作开展	≤150000元
		每次养老机构技术性指导租车费	≤900元/次
		开展养老服务领域宣传活动	≤1500元/次
		助餐平台工作开展	≤26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平台数据监测	≥1个
		养老机构技术性指导次数	≥10次
		养老服务领域宣传活动	≥10次
		助餐平台数据运营及维护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1年
		资金使用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保障工作质量提高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服务保障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关爱盲人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景德镇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因机构改革，原按摩诊所撤并挂靠在养老服务中心。原按摩诊所成立于1968年5月13日，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爱，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解决残疾人就业，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盲人按摩人员，他们自强不息，用传承中医按摩疗法，解决了很多患者的痛苦，受到社会的认可和肯定。目前按摩诊所共有盲人10人，在职盲人4人，退休盲人6人，为持续关爱残疾人，给盲人职工及营业场所提供保障服务及弥补人员短缺开展的补助项目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关爱盲人服务人员4人	≤150000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关爱盲人服务人员数量	≤4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元
	时效指标	关爱盲人服务人员成本	= 1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盲人按摩事业可持续发展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87.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7.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37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87.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3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52.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6.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万元。项目支出 3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2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1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46.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8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7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1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5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6.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万元。项目支出 3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2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总额 3.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 0 辆、特殊业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养老服务保障项目和关爱盲人服务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一、养老服务保障项目

1) 项目概述

持续提升我市养老服务经办工作，进一步提升信息系统，弥补人员短缺，建设和完善各类经办及服务监测系统。

2) 立项依据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3) 实施主体

市养老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5) 实施周期

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养老服务保障专项预算安排 20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景德镇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为持续提升我市养老服务经办工作，进一步提升信息系统，弥补人员短缺，建设和完善各类经办及服务监测系统，设立该项目。主要用于包括养老机构评估、平台建设、购买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以及其他因开展正常工作所需要支出的费用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平台工作开展	≤150000元
		每次养老机构技术性指导租车费	≤900元/次
		开展养老服务领域宣传活动	≤1500元/次
		助餐平台工作开展	≤26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平台数据监测	≥1个
		养老机构技术性指导次数	≥10次
		养老服务领域宣传活动	≥10次
		助餐平台数据运营及维护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1年
		资金使用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保障工作质量提高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服务保障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二、关爱盲人服务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持续关爱残疾人，给盲人职工及营业场所提供保障及弥补人员短缺开展的补助项目支出服务。

2)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国残疾人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3) 实施主体

市养老服务中心（市按摩诊所）

4) 实施方案

因机构改革，原按摩诊所撤并挂靠在养老服务中心。原按摩诊所成立于 1968 年 5 月 13 日，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爱，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解决残疾人就业，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盲人按摩人员，他们自强不息，用传承中医按摩疗法，解决了很多患者的痛苦，受到社会的认可和肯定，目前按摩诊所共有盲人 10 人，在职盲人 4 人，退休盲人 6 人，为持续关爱残疾人，给盲人职工及营业场所提供保障及弥补人员短缺开展的补助项目支出服务。

5) 实施周期

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关爱盲人服务经费专项预算安排 15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关爱盲人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景德镇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因机构改革，原按摩诊所撤并挂靠在养老服务中心。原按摩诊所成立于1968年5月13日，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爱，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解决残疾人就业，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盲人按摩人员，他们自强不息，用传承中医按摩疗法，解决了很多患者的痛苦，受到社会的认可和肯定。目前按摩诊所共有盲人10人，在职盲人4人，退休盲人6人，为持续关爱残疾人，给盲人职工及营业场所提供保障服务及弥补人员短缺开展的补助项目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关爱盲人服务人员4人	≤150000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关爱盲人服务人员数量	≤4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元
	时效指标	关爱盲人服务人员成本	= 1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盲人按摩事业可持续发展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7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需求未变，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用于民政管理事务中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以外的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本单位此项支出主要用于开展养老服务监测分析、机构等级评定、服务技术指导等专项业务工作。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为在职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为在职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补充养老保险）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本单位此项支出反映维持机构日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指用于养老服务方面的专项支出。本单位此项支出主要反映养老服务保障项目、关爱盲人服务经费项目等专项工作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用于单位为在职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补充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如单位职工大病保险缴费等。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